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9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劉明光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促進文化產業化，演辭提及支持香港表演藝團和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。請問預計的開支會如何分配；計劃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林筱魯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)

答覆：

政府在2023-2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，未來5年會撥款合共1.35億元，以繼續支援香港表演藝團／藝術家到粵港澳大灣區(大灣區)參與演出及創作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將運用這筆額外資源，支付香港藝團／藝術家赴大灣區巡演節目的委約費、境外活動的直接製作費(表演者酬金、製作費及運輸費)，以及其他相關費用。預計2023-24年度支出約2,500萬元，之後4年每年預計開支將陸續增加至約2,800萬元。

隨著近日香港與內地已全面通關，康文署積極與香港藝團及大灣區各表演場地商討，以便盡快重新開展各項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延期的文化交流活動，康文署亦會進一步加強及開拓合作平台及策劃節目品牌，包括聯合創作優秀項目，為香港藝團／藝術家提供更多演出機會。